

2020
年 報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目錄

- 2 詞彙
- 6 公司資料
- 7 五年財務概要
- 8 主席報告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22 企業管治報告
- 37 審核委員會報告
- 38 董事會報告
-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萬年」	指	萬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或「BDI」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 或「BPI」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如適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詞彙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每日平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有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物資
「EBITDA」	指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前的溢利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美元並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GH FORTUNE/GLORY/ HARMONY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本集團自置的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再融資。自2017年11月24日起計3個月，銀行貸款的本金金額須分20期按季連續償還
「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POWER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3個月起，該本金金額須分43期按季連續償還，最後還款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詞彙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新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4,27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本集團持有的船舶（即GH POWER）再融資。本金金額應自2019年4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14期按季償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基金」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為本金金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詞彙

「認購事項」	指	耀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耀豐就認購事項於2013年7月5日訂立的協議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國強先生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黃國強先生

林群女士(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DVB Bank SE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下載及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五年財務概要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209)	10,090	(2,771)	(21,882)	(41,07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666	6,161	5,843	2,445	(3,99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3,591	134,007	127,250	117,274	143,932
總負債	(98,707)	(96,906)	(103,628)	(96,472)	(65,104)
淨資產	24,884	37,101	23,622	20,802	78,82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9年世界經濟環境在中美貿易戰的陰影下不確定性不斷加大，乾散貨海運市場仍然保持了較高的運費水準，船務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的情況也有所緩解。在中國鐵礦石／煤／大豆／穀物等大宗散貨的進口量保持在較大數量水準的推動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持續增長。同時乾散貨船隊的新船交付量有所上升，散貨船隊數目呈現淨增長。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的狀況仍然是影響船務市場運營和即期運費走勢的主要因素。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生和在全世界快速的擴散對世界整體經濟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也必然會影響船務市場和運費市場，對於船東來說，即期運費市場仍然不穩且波動幅度較大。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集團的船隊保持不變，目前平均船齡為14歲，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在波動較大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繼續保持了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保持了約92.07%的船舶出租率，全年共出租1,348天，單船平均日租金收入約為8,566美元，租金的到賬率接近100%。

展望新的一年，2020年的乾散貨海運市場受到開始強制使用低硫燃油而造成營運成本加大的影響和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經濟進而影響運費收入，在年初船舶即期運費就出現了大幅下跌，並一直在低位徘徊，可以預見船舶即期運費市場的經營環境今年會比去年為困難，更具不確定性。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相對比較悲觀。市場認為乾散貨運費市場中船舶供求之不平衡將會繼續存在，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的影響和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況將會是影響今年運費市場的主要因素。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今年整體經濟的增長是-3%，國際貿易量的增長是-11%，都比去年出現大幅度的下跌，但是預計下半年如果2019冠狀病毒病受到控制，經濟形勢也會出現大的轉變，因此我們預期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也會有出現變動的可能性。在船舶供求平衡恢復之前，運費市場仍然將會處於受壓在低位和大幅波動的處境和狀態。

基於困難的市場條件和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努力為本集團創造營運收入，同時也要嚴格地控制營運成本。

於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海南自由貿易區建設總體方案》，為重大利好政策，突出點在於：(1)跨境資金自由流通，擴大對內對外金融業開放，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2)海南實行低稅，企業所得稅為15%，個人所得稅為15%，致力提供之獎勵措施屬前所未有；(3)全島封關運作制度，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可於海南自由貿易零關稅商品，且免於海關監管；(4)大幅度提高遊客免稅額度，達到每人人民幣10萬元。上述政策對本集團之海南物業發展項目非常支持。近期海南省放寬房地產限購限貸政策，全面放開落戶政策，為海南房地產市場重大利好。預期未來幾年房地產市場將高速發展。以上各種優勢對本集團於房地產業務注入強心針，及可協助本集團提升未來淨現金流入及改善財務表現。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支持本集團之所有股東及奉獻敬業的員工致謝。本人亦謹此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業務夥伴、供貨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信心和信任，致衷心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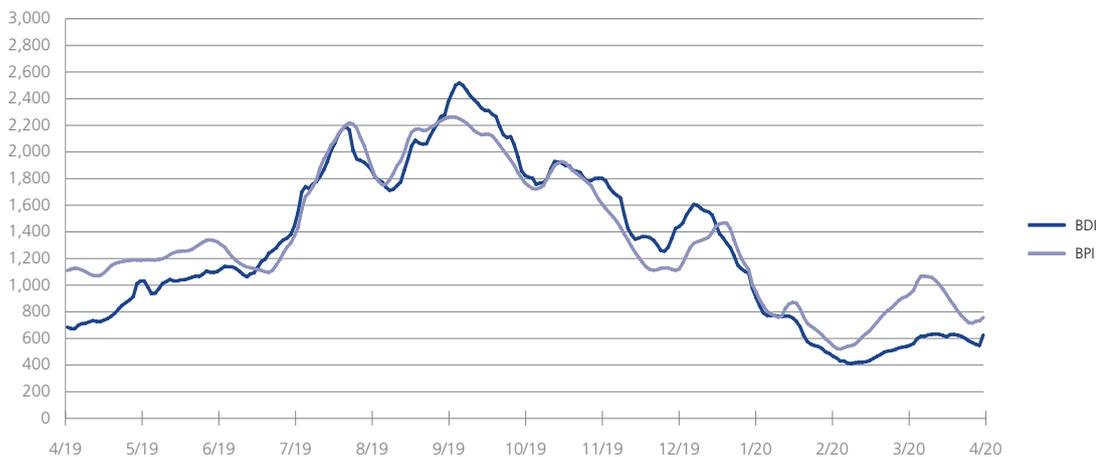
主席
殷劍波

2020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日變化曲線圖



2019年9月BDI高點2,518，2020年2月BDI低點411，平均1,29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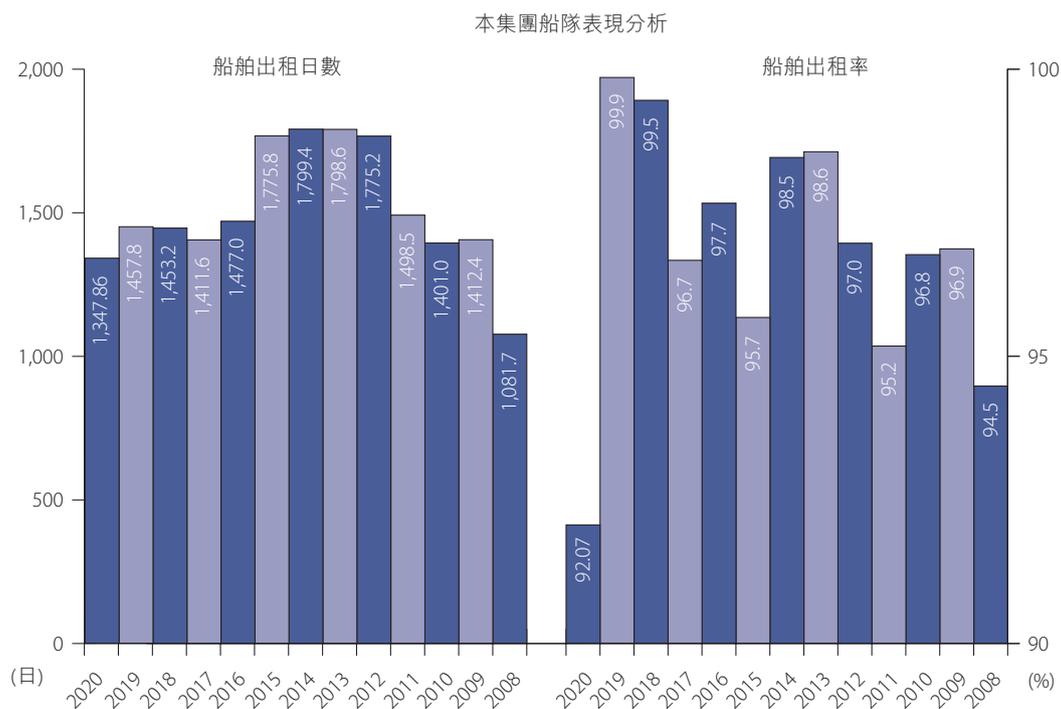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BPI高點2,262，2020年2月BPI低點520，平均1,362.98。

2019年乾散貨海運市場的即期運費維持了前一年的較高的水平。雖然在中美貿易戰的陰影下，世界經濟增長和國際貿易量都在向下調整，但是南美洲散糧出運海運需求量上升，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的保持都對即期運費的保持有所支持和幫助。進入2020年乾散貨海運市場在低硫燃油價格高使得船舶營運成本加大和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造成經濟下跌／波動和前景不明朗的狀態下即期運費有較大幅度的下降，由於各國新設定的檢疫要求使得船舶進出港口的手續和時間都出現了較大的不確定性也使得船舶營運的成本上升和收益下降。年初低硫燃油的價格在每噸七百美元以上，與高硫燃油的價格差在每噸四百美元的水平，BDI從去年十二月的1,500點水平一直調降到二月十日的411點，下跌幅度超過了70%，屬於近幾年少見的低位。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和海運需求量增長過慢的問題依然存在和影響市場運費的走向，較為明顯的變化是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慢於國際貿易的增長已經成為常態。在不同的船型中巴拿馬型船舶運費市場因受到南美洲穀物出運數量增加和裝糧港口壓港等因素的影響而保持了相對平穩，好望角型船舶的運費則表現為較大幅度的上下波動並且第一次出現了負指數，可見乾散貨海運市場是處於非常艱困的時期。在運費市場艱難運作的同時船隊的供應仍然在增加，並使得今年的船隊實際增長大於去年，船務市場仍舊處於供大於求的狀況。按船舶經紀人公司發表的市場統計，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增長了約1%，相對於約3.9%的船隊增長量，船舶供大於求的矛盾將會繼續存在並有所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整體經濟可能出現負增長的背景下，雖然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於2020年4月將2020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為-3%，但是航運經紀人公司對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年度增長預測仍然是1%，對於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總算是有正面的幫助。對於即期運費市場利好的因素是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在2020年仍然保持了與上一年持平的較大的數量，中國單是鐵礦石／煤炭／穀物／大豆在2019年的進口量就超過了14.7億噸，中國的疫情已經有所控制，企業的復工復產已經在進行中，中國政府還在推出保經濟的各項舉措，希望能夠促進乾散貨在中國的進口量，這些都會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支持，對即期運費的企穩和回升也都能夠起到維護和推動的作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4歲。全年船舶出租率為92.07%，其中包括了因三艘船塢修所造成的約76天的停租時間損失和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所造成的約23天停租時間損失，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8,566美元，比去年同期的收入水平低約25%，基本與同類型船舶的市場指數水平相符。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本年度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和各類停航事故的好成績，同時公司對船塢修作了精心的計劃和安排將塢修的時間減少到了較低的水平。雖然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遇到了2019冠狀病毒病的災害影響，公司通過努力將實際損失減少到了最低水平，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市場展望

2020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年初因(i)船舶需要使用低硫燃油；(ii)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大幅走低，BDI在2020年2月10日出現了近幾年的低點411點，同天巴拿馬型船舶的日租金率是4,913美元／天，雖然隨後即期運費出現回檔，但是即期市場的運費一直處於大幅度波動的狀態，而且徘徊走低，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BCI」)反復出現負數，這些現像都表示著在世界經濟負增長和國際貿易大幅放緩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市場今年將會是艱困的市場環境。市場預測今年中國進口鐵礦石／煤炭／大豆／穀物等大宗貨的數量將保持在高位，對即期運費的保持會有所幫助。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很大，所以對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的影響仍然難以預測，只有等疫情進一步明朗後才能夠知道需要怎樣跟進。乾散貨船隊今年的新船交付量預計將達到現有船隊規模的5%，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卻幾乎不增長，因此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將會進一步變得對船東不利，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在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下運作，船務市場對今年的乾散貨即期運費的評估是悲觀的。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於2020年4月對2020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是-3%，可以預見這將在今年的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上都會有相應的反映。海運需求量能夠保持穩定增長對於船務市場的運營和即期運費的穩定都是非常重要的。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鐵礦石的海運需求量將有2%的增長，煤炭的海運需求量增長為-3%，預期對今年即期運費的影響是中性的，整體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增長為1%。對巴拿馬型船舶海運需求量的評估則要看中國的大豆和穀物進口的數量，以中美貿易協定要求中國增加購買美國的大豆和穀物為由，對巴拿馬型船的海運需求量將會是正面的因素。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2016年5月，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該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及住宅物業供應有限之政府政策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該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舖及蘇豪公寓。

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在2018年4月的博鰲論壇期間，習近平主席宣佈海南為自由貿易港，地方政府將大力支持海南旅遊和金融等相關產業的發展。過去的一年半以來，國家和海南省陸續推出相關優惠政策：包括簡化行政審批、開放金融、稅收優惠、人才引進等30項政策措施，與2018年初相比，2019年房地產價格已經提高約1倍。

習近平主席在2020年5月作出批示，海南自由貿易港要做好制度創新，高質量高標準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李克強總理在2020年5月22日政府工作報告中說，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開放自主權，加快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今年6月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海南自由貿易區建設總體方案》，為重大利好政策，突出點在於：(1)跨境資金自由流通，擴大對內對外金融業開放，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2)全島輕稅，企業所得稅為15%，個人所得稅為15%，優惠力度之大前所未有；(3)全島封關運作制度，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島內自由進行零關稅商品交易及免於海關監管；(4)大幅度提高遊客免稅額度，達到每人人民幣10萬元。上述政策對金融、投資、旅遊、貿易等多行業將產生巨大影響，從而促進房地產發展。

進入2020年，海南省積極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取得成功，保證了重點工程項目順利開發建設。海南先後有七個批次重點項目集中開工，開工項目793個，簽約393個，累計開工項目總投資約4,352億元人民幣。近期有海口江東新區、海口綜合保稅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生態軟件園等11個重點項目公開招標，中海海運、招商局、中石化、中鐵、阿里巴巴、騰訊等多家財富全球500強企業、龍頭企業進駐海南，開始實質開發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海南省政府提出全省同城化，加快公路交通建設，有利於城市周邊土地開發。海口市已經完成多規合一土地空間規劃，強調生態環保可持續發展。與該項目直接相關的公共建設取得進展，江東新區公開招標、江東區土地快速升值。海口美蘭機場第二航站樓即將投入使用，具備年接待6,000萬人次能力。海口市濱江路過江隧道即將通車、江東新區道路完成、海口環城高速已經修建到雲龍鎮，本公司土地交通狀況將得到良好改善，釋放土地升值潛能。

海南開放城市戶口遷入，取消落戶限制，加快人才引進，引進人才可在海南購買商品房。落戶海南且並無住宅物業擁有權的人員，可享受首套房按揭首付30%政策，這些措施，會增加房產成交，促進房產升值。近期海南省放寬房地產限購限貸政策，全面放開落戶限制，為海南房地產重大利好，預期未來幾年房地產市場將高速發展。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的控股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佈。截至本年報日期，擬進行的投資仍處於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的過程中。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截至本年報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其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國際貿易市場及乾散貨海運市場出現顯著下行情況。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第一季度有三艘船舶進行乾船塢修。該等因素導致租約時間及費率下降，最終使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200,000美元，減幅約為4,200,000美元或約25.5%。本集團船隊的日均TCE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556美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66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00,000美元，增幅約為700,000美元。隨著於2018年9月30日確認本集團船舶減值虧損撥回13,000,000美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相應增加約500,000美元。自2020年以來，減少二氧化硫排放的法規獲通過，而低硫燃油的使用增加船舶的營運成本。此外，去年錄得油價上漲帶來的燃料庫存增值收入的影響。因此，燃油費用較去年增加約100,000美元。

毛利

在今年2019冠狀病毒病的陰影下，本集團的收益急劇下降。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0美元，減幅約為4,9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9%下跌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00美元，減幅約為400,000美元或約14.2%。這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策略，從而降低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一般管理成本。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5,900,000美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00,000美元）。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受銀行貸款及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轉盈為虧，錄得虧損約10,000,000美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0,100,000美元。該綜合虧損主要是由於(i)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和快速傳播的連鎖反應對乾散貨海運市場以及船舶租金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4,200,000美元和船舶減值虧損增加6,300,000美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船舶減值虧損撥回為13,000,000美元）；(ii) 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對國際貿易市場和乾散貨海運市場的重大損失的影響；(iii)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爆發前巴西鐵礦石出口受到干擾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的持續干擾，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乾散貨海運的平均收益和船舶租金收入下降；(iv) 2020年第一季度三艘船入塢維修期間的船舶出租時間減少；和(v)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4,000,000美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0,000美元）受其他虧損部分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600,000美元），其中約96.6%以美元計值、約3.3%以港元計值及約0.1%以人民幣計值。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2,9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3,2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62,5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51,6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61.0%及55.8%。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導致現金結餘減少、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以及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攤銷成本所致。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1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則為約10,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11,200,000美元以及取得的新GH POWER貸款，以及收益減少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20,000,000美元的新銀行借貸協議（即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以為本集團的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的銀行借貸提供再融資。於提取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後，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已悉數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將於五年內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訂立4,270,000美元的新借貸協議，以根據日期為2008年1月25日的現有融資協議為GH POWER貸款再融資。提取新GH POWER貸款後，當時的GH POWER貸款已悉數償還。新GH POWER貸款的本金將自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按季償還。新GH POWER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管理層與銀行維持持續關係，且董事認為由2020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及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五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及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已分別於2019年1月18日、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1月16日延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分別根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及800,000美元的貸款。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1年1月18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1年3月28日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2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四項融通將於2021年4月16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五項融通將於2022年3月13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而本公司須於契據日期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3月30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並自2018年9月30日起不再生效。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上述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9年3月31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組合提供。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19,763,51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8年8月31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已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19,763,513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

於2020年3月31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有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金融機構貸款約16,4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新GH POWER貸款協議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該等貸款(即新GH POWER貸款及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資本集團之船舶收購成本，並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
- 持有該等船舶的本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4月15日，已從新GH POWER貸款取得的貸款所得款項及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還GH POWER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20年3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3月31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46	57,798
已抵押存款	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57	6,140
	53,703	63,938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由2010/2011至2013/2014課稅年度進行稅務覆核。

經考慮稅務局覆核之近期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稅項支出已充分及公平呈列。倘稅務局覆核的最終結果與董事預期有別，則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的稅項撥備及任何有關的附加費用。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稅務局覆核的狀況，如有需要，於編製日後期間的未來財務報表時將修訂其預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有102名僱員（於2019年3月31日：105名僱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6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4,6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其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彼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彼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彼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5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以及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KLW Holdings Limited (SGX股份代號：504)的董事。彼亦為博愛醫院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及林女士自身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曹建成先生，63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7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彼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曹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8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及私人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其他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張先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0年1月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即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陳振彬博士，*GBS, JP*，62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彼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於2020年5月20日獲委任為地鐵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目前亦為其他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陳博士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韋國洪先生，65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韋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彼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於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於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黃國強先生，45歲，自2019年1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黃先生於2010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擁有超過22年工作經驗，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以及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知名珠寶貿易、物業租賃及發展、成衣及電子製造機構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一間環球審計及顧問公司工作超過15年。彼自2017年10月起獲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努力為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成功業務增長、業務風險平衡及股東價值提升的關鍵。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承諾以誠信態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董事可隨時及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設有程序使董事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殷先生及林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為配偶關係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職務有效區分及平衡判斷觀點。

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適時取得足夠、完備和可靠的資料及合適的簡報，以及董事會適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宜。

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董事會的授權下，發展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重要策略及工作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與意見獲高度重視，並為本集團的有效方向指引作出貢獻。

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項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年度及中期業績、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項。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的日常責任。

董事的委任及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已授予提名委員會職責，於必要時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每名董事均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若董事的總數不是三的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通過。由於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各自擔任獨立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8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已採納下列權衡標準：

- (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i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監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以及審核其權衡標準的進度。根據其審核，提名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而言，現時董事會屬均衡且多樣化組合屬適當。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8年12月起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連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適用董事會層面的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用作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在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履行職責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及過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遵從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以下提名程序及過程，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a) 委任新董事

- i. 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以上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履歷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應隨後就委任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隨後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張鈞鴻先生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領域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身份獨立。

董事就職、發展及培訓

每名加入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均已獲派董事手冊，列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操守的指引及其他重要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須遵守的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手冊將於適當時不時更新。

每名新董事將會獲安排正式及切合需要的入職計劃，當中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作簡介。為求不斷進步，董事獲鼓勵不時參與相關培訓，尤其有關企業道德及誠信事宜、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的新法例及法規。

為確保董事繼續以知情及相關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支付費用，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巧。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殷先生	A, B
林女士	A, B
曹建成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A, B
陳振彬博士	A, B
韋國洪先生	A, B

A： 閱讀有關最新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資料

B： 出席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培訓及／或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概述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年內，董事會檢討及監察董事培訓以及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及制訂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委任外聘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另行以獨立渠道接觸管理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供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及內部審核及其他由董事會釐定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就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揮效用。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6年3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兩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作出推薦建議，至少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同意以可量標準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就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書面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等人士的技巧、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及規例等標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供其批准委任的建議候選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殷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及於必要時或負責董事或主席要求時召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量目標，並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不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等的表現獲得相應的報酬，並獲得適當的獎勵以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及提升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2年3月29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殷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博士。陳振彬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一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分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500,000–1,000,000	1
1,000,001–1,500,000	1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如適用)。就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而言，董事一般於最少14日之前接獲會議的書面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殷先生	9/9	—	1/1	1/1
林女士	8/9(附註1)	—	—	—
曹建成先生	8/9(附註1)	—	—	—
張鈞鴻先生	9/9	2/2	1/1	—
陳振彬博士	9/9	2/2	1/1	1/1
韋國洪先生	9/9	2/2	—	1/1

附註：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 2020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已提供服務	
審核服務	173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黃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黃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且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認為風險乃源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及市場，挑戰在於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致使該等風險可被得知、減至最低、避免或轉移，我們需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整個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持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責任，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是否有效。本集團內各層員工均實行風險管理。我們將風險管理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流程，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本集團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屬有效及足夠。我們的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致企業目標的風險，並為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的保證。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設計、執行及持續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則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公司內部的合資格專業人員維持及持續監察該等監控系統。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主要涉及三方面：

- 有成效及有效率的營運；
- 財務匯報是否可靠；及
- 遵從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已妥善建立的監控環境下營運，此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中所述之原則相符。

風險管治結構

我們的管治結構有助識別及上報風險，同時為董事會提供保證。我們清晰地分配角色及職責，並促進政策及指引的落實。我們的管治結構包含三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其角色及職責如下：

角色	負責單位	職責
監管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監管重大風險、企業管治、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匯報及溝通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支援團隊	— 對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 — 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改善的範疇 — 追蹤重大風險的緩解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及監控權責	業務單位、支援職能部門及個人	— 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監察及執行 —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已納入我們的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之中，其中包括風險識別、所面臨風險評估、風險水平、監控漏洞及優先事項評估、監控制訂及執行以及緩解計劃。這亦是現行使用定期監察、檢討及匯報的持續性程序。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業務單位須透過其風險管理程序每季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其識別的的重大風險。 — 首席財務官檢討風險識別報告、詳細檢查重大風險，並確保已備有或已採取監控及緩解措施。 — 就重大及對新的風險有長期影響者而言，首席執行官將與董事討論監察措施及緩解計劃。
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新投資的投資風險必須經由首席財務官審閱。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將就新投資的風險，以及可監控及減緩風險的任何行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 整合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 | — 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互相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 |
|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 — 我們的業務單位須識別可能影響我們達致業務目標的所有重大風險。業務單位亦須制訂計劃，以緩減已識別的風險，並作實施及預算用途。我們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

風險管理監察

我們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定期監察及更新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風險暴露，並在緩減風險時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幕消息

本集團按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所載及多項配套程序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團隊執行。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其按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法律及監管要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並評估其是否充足及有效。

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主要的調查結果及提出建議。內部審核計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掛鉤，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許。

內部審核團隊的主要工作包括：

- 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方法而編製內部審核計劃，覆蓋本集團所有營運
- 檢討所有營運、監控及遵守本集團政策、程序、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檢閱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提出的特別關注事項或風險

內部審核團隊主要的審核結果和建議，以及管理層相應的回覆，均呈交予審核委員會。我們會每年跟進所有建議的實施情況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狀況。

外部審計職能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計。為促進審計工作，外聘核數師已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0年年度的審計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會面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並監督及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及制定的策略。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履行該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主要工作計劃進展所編製的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8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集團呈報其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3,145,000美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20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20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修訂。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及權利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提倡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有效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19年8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殷先生	1/1
林女士	1/1
曹建成先生	1/1
張鈞鴻先生	1/1
陳振彬博士	1/1
韋國洪先生	1/1

股東權利載於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於會後指定時間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須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查詢，均可書面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股東亦歡迎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實質業務事宜，並就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核的任何提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倘股東意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當中刊登董事名單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及本公司其他企業傳訊。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將會不時更新。

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範圍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團隊的審核計劃及所得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財政、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供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進行是次審閱。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內部審核檢討經已進行，其涵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資源充足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20年6月29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報連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租本集團自有的乾散貨船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本集團就業務活動所作進一步討論及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容包括描述本集團主要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揭示有關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此討論乃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8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矢志完善其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改善地方社區環境及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尋求於其業務的每一領域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包括承諾達致最高道德水平、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留意環境、資源運用及排放，亦提供資源以促進員工發展培訓及積極參與慈善活動。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對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除追尋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持續完善多個領域，例如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此外，本集團亦期望透過加強企業透明度，實現及提升其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2頁。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多個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2019年：4,591,000美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權益掛鈎協議

除高建可換股債券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權益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該類協議。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有關高建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可換股債券」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通過。由於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各自擔任獨立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目前生效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載有的彌償條文，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惟受當中第468及469條列明的指定限制所限，並以董事為受益人。根據該等條文，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於或因其職務履行其職責時因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並無執行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及開支，向該董事作出彌償及使其資產及盈利免受損害，惟此項彌償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事項。本公司亦已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以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保障將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董事而提出的申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87,408,513 (L)	—	72.1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2%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2%
	家族權益(附註4)	1,370,000 (L)	—	0.14%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5)	—	381,843,064 (S)	40.0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林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87,408,513 (L)	—	72.1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370,000 (L)	—	0.14%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5)	—	381,843,064 (S)	40.09%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4,300,000 (L)	0.45%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800,000 (L)	0.08%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800,000 (L)	0.08%
韋國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300,000 (L)	0.03%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等687,408,513股股份當中由耀豐持有681,506,013股股份，而萬年持有5,902,500股股份。耀豐及萬年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彼等亦為耀豐及萬年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及萬年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實益持有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1,370,0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5) 該等381,843,064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該等高建可換股債券。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5年4月30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及2,3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4,300,000份購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7)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8)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9)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10)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52,5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殷先生	萬年	實益擁有人	5,100 (L)	51.00%
林女士	萬年	實益擁有人	4,900 (L)	49.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耀豐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81,506,013 (L)	—	71.55%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5,560,000 (L)	—	7.93%
廣州基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381,843,064 (L)	40.09%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金融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70,000,000 (L)	—	7.3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681,506,0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
- (3) 基於此主要股東於2020年3月31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董事會報告

- (4) 該等381,843,064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該等股份由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全資擁有)持有，而廣州匯垠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分別持有5%及95%。廣州科技金融控股由廣州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全資擁有。廣州匯垠、廣州產業投資、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中國山東金融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好倉乃經中國山東金融集團間接控制的一間公司持有。
- (6)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52,5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及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高建可換股債券)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士；(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述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71%（「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而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可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概述：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每股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300,000	—	—	—	—	2,300,000
					4,300,000	—	—	—	—	4,300,00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章國洪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00,000	—	—	—	—	300,000
					300,000	—	—	—	—	300,000
小計					10,400,000	—	—	—	—	10,400,0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每股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僱員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500,000	—	—	—	—	500,000
小計					500,000	—	—	—	—	500,000
其他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50,000	—	—	—	—	250,000
小計					250,000	—	—	—	—	250,000
總計					1,150,000	—	—	—	—	1,150,00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重大合約

除耀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及2020年2月28日之貸款融資協議，以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與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或2020年3月31日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有關貸款融資協議及資金承諾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

管理合約

概無合約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的業務，而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的服務合約，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生效。

關連方交易

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所有該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的定義。就各項相關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98.7%，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40.8%。年內收益相對高度集中來自少量客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相對較小。五大客戶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2至5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94.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63.6%。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保險承保人、船舶管理公司、船舶經紀、船用燃料供應商及造船廠。五大供應商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2至14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現有股東年內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即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控股股東」))於目前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載列，我們已從控股股東取得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且彼等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變更

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履歷變更：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張鈞鴻先生	張鈞鴻先生於2020年1月31日辭任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博士	陳振彬博士於2020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地鐵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有其他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出席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合資格並願意續任。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0年6月29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交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本報告總結了本集團的政策、管理方法和舉措，以顯示我們就確保業務活動在各方面達至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2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範圍涵蓋了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1)從事乾散貨船舶的租賃業務和(2)物業投資及發展，於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報告期間」或「2019/20」)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表現。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之規定外，有關解釋已在相應部分及本報告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中說明。本報告已由本集團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聯絡和反饋

我們歡迎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助於我們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和績效。您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greatharvestmg.com，提供有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的意見或觀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認識到與持份者進行公開透明的溝通，可以使我們了解彼等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需求和期望，確定彼等最關心的議題，並積極交流新思想和知識共享，以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我們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員工、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行業協會、銀行和社區，保持定期聯繫，及時採取後續行動，以解決彼等的關注事項。下表說明了我們採用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以及他們的期望和關注。我們的回應已妥善解決和處理所有主要關注議題。

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的操作控制 遵守法律法規 提供之服務安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定期會議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反饋和投訴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福利 勞資關係 勞工權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郵件和意見箱 定期會議 年度員工績效評估 員工培訓 員工活動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提交文件 與監管機構定期溝通 合規檢查和評估 論壇、研討會和會議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業務增長與發展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和緩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年度投資者會議 企業公告 年報和中期報告
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和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業務夥伴關係 商業道德與誠信 供應商評估和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直接溝通會議聯繫 供應商選擇和績效評估 採購與招標 現場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	溝通渠道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行業地位 合法權益保護 經貿交流與合作 爭取政府的更多支持和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電子郵件和電話 論壇、研討會和會議 通函、新聞稿和出版物 國家和國際論壇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 金融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和電話 會議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社區利益 社會經濟發展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社區活動 電子郵件和電話 慈善活動和志願服務

我們對持份者意見的回應

持份者意見	我們的回應
繼續努力建立有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改善員工的福祉	<p>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以向僱員支付與其工作表現相同的報酬。本集團已安排員工活動和聚會，以建立包容和具凝聚力的員工隊伍。</p> <p>為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成立了辦公室安全工作小組，監督辦公室工作場所的安全；並標準化船舶營運管理體系。本集團還向船員和辦公室工作人員提供了必要的技術和實踐技能培訓，以減輕他們面對的安全風險並應對緊急情況。</p>
促進行業(航運)的發展和可持續發展	<p>本集團是香港船東協會的會員。我們積極參加了香港船東協會組織的代表團訪問、活動和論壇，並就當前貿易業務的困難、潛在的解決方案、行動計劃和貿易前景分享了我們的觀點。本集團還通過捐款支持船員的福利，並鼓勵年輕一代在航運業發展其職業。</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意見

我們的回應

更加關注數據私隱保護問題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公司機密信息的內部管理準則，並採取了適當的行政和物理措施，以確保公司信息的所有儲存和傳輸。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已執行的管理方法的有效性，並在進行更新(如適用)。

確保租用的乾散貨船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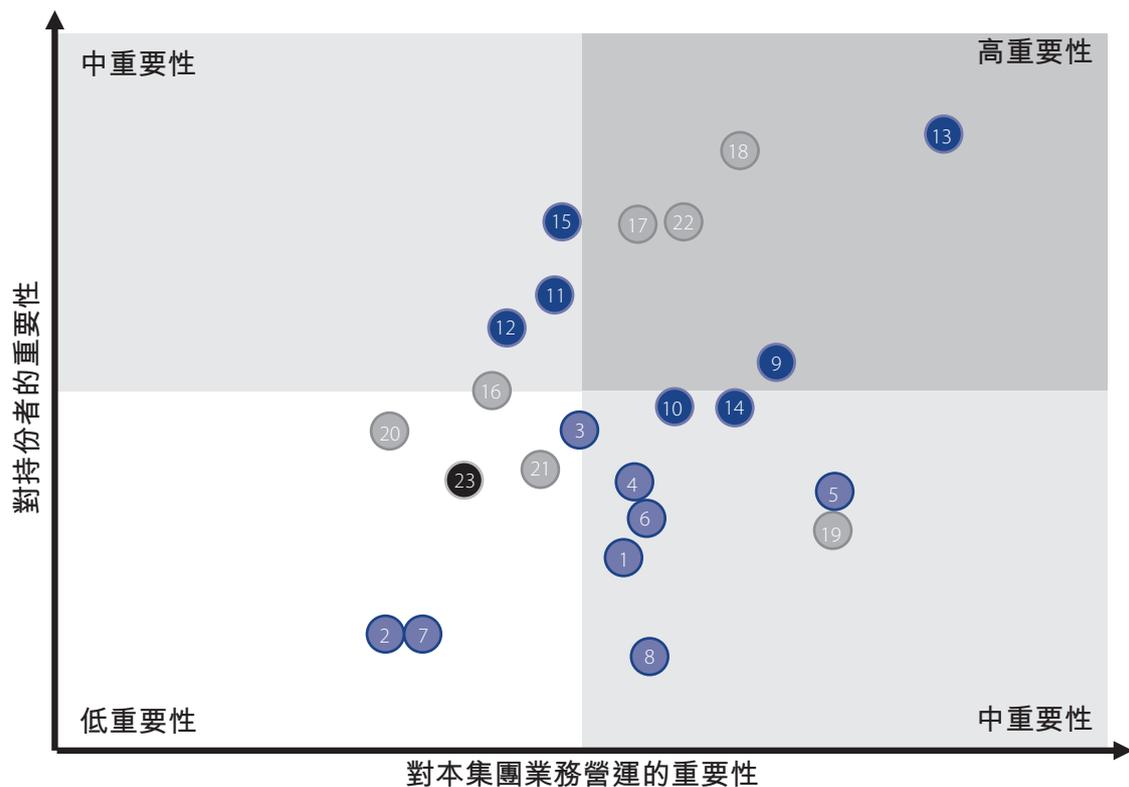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聘請經驗豐富的服務提供商來管理船舶技術和保養維修問題。另一方面，對船上作業實施了標準化的安全管理系統，並向海員提供了充分的培訓，以確保船舶的安全作業。

維護業務運營的誠信並防止貪污

隨著意識到貪污損害公司利益和聲譽，本集團對現有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了定期審視和評估，以保持廉潔和誠實的企業文化。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設計和完善相關的管理程序和舉報機制，並定期安排反貪污培訓，以便與我們的員工溝通反貪污的重要性。

重要性評估

為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我們今年聘請了獨立顧問通過網上問卷調查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已邀請團體(例如，董事會成員，員工，非政府組織)對已確定的23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行評分，並分別根據它們對持份者自身和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進行評分。通過進行重要性分析，我們根據持份者表達對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進行優次排序，並列在以下重要性矩陣中。職業健康與安全、客戶私隱保護、僱傭關係、反貪污以及客戶健康與安全是被列為高度優先的議題，本集團應將其專注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1. 排放物
2. 能源效率
3. 溫室氣體排放
4. 氣候變化與應對
5. 廢棄物棄置及回收
6. 水資源使用
7. 包裝消耗
8. 綠色辦公室

營運慣例

16. 服務品質
17. 客戶健康及安全
18. 客戶私隱保護
19. 客戶滿意度
20. 客戶投訴處理
21. 供應鏈管理
22. 反貪污

社會

9. 僱傭關係
10. 留住員工
11. 員工多樣性與平等機會
12. 僱員參與度
13. 職業健康及安全
14. 僱員培訓及職業發展
15. 童工和強制勞工

社區

23. 社區參與

有關船舶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業務，通過租賃船舶乾散貨運輸，向客戶提供全球海上運輸服務。我們的船舶在領海中必須遵守相關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同時我們遵守在船舶操作的國際公約要求。該等法律法規和規則通常決定法律要求、技術標準，健康、安全與環境程序和船舶營運的措施，概述如下：

-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公約）

MARPOL包括旨在防止船舶因操作或意外原因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的規定。它規範了船舶排放各種形式的污染物，包括油污、有害液體物質、污水、垃圾和船舶廢氣排放。

- 海員訓練、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

STCW公約載明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有關訓練、發證及值班的標準。根據此公約，本集團擁有的船舶須由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操作，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充足的航海時間。彼等各自須獲相關訓練及符合相關資格，以履行彼等各自在船上的職務。

-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

COLREGS載明就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該公約載述有關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燈光和形狀以及聲音和燈光信號等規則。

-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它載明了在不同區域和不同季節可以裝載船舶的吃水深度，以確保乾舷足夠穩定，同時就有關防止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ISM守則」)

ISM守則旨在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ISM規範要求所有負責操作和／或管理船舶的船東或經理或光船承租人建立安全管理體系，並制定政策以實現ISM規範中所述的目標。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369章)《商船(安全)條例》

對於在香港註冊並懸掛香港旗幟的船隻，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第369章《商船(安全)條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我們已為本集團的每艘船舶保留獲美國船級社及勞氏船級社根據ISM守則及MARPOL頒發相關的證書，以證明其符合預防空氣污染、油污和其他種類海洋污染各種要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船舶經營中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安全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認識到人力資本是我們業務成功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提供一個愉快、包容和和諧的工作場所，積極管理人才管道以吸引和保留人才至關重要。我們還致力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使彼等能夠發展自己的專業技能並與我們一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訂及實施一套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遵守香港和中國的所有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第57章）《僱員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且概無知悉任何與僱傭以及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相關的不合規案件。

僱傭和勞工標準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全職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固定月薪、休假、固定工作時間、津貼、醫療保險、年度獎金、酌情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社會保險保障（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年假和法定假期外，所有員工均有權享受婚假、產假、陪產假、病假和同情假。除基本薪酬外，認股權還可授予給合資格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及調整僱員薪酬，以確保他們獲得公平的薪酬，並符合現行市場情況及慣例。隨著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由於邊境關閉和國際航行受到限制，船組人員的換班出現延誤。為了保護僱員的權益，在適當的情況下，船員已簽署了延長的合同僱傭關係，並且本集團已向仍在船上的船員提供了補償，並按比例分配了基本工資的一半獎金。本集團亦已密切監測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和不同國家的應變反應，以確保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船員班組的更替。

本著與員工和求職者平等的機會和公平待遇原則的承諾，本集團制定了關於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僱傭事項，包括員工招聘、調動、晉升、培訓、績效評估和解僱是根據客觀因素（例如：個人工作表現、資歷和工作經驗等）公平決定的，並嚴格禁止在性別、年齡、家庭地位、性取向、殘疾、種族和宗教方面等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還禁止在我們的工作場所進行任何非法騷擾。我們鼓勵員工之間的差異和個性，因多元化的理念可以為我們的營運上帶來新的想法和動力，從而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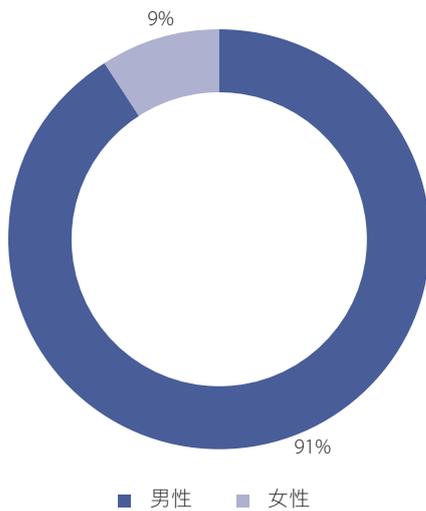
為了培養員工的凝聚力和歸屬感，本集團為員工舉辦了生日慶祝、節日聚餐和年度晚宴活動，以建立在同事之間的良好關係，並對他們的辛勤工作和貢獻表示感謝。

本集團致力於尊重和保護人權。對此，本集團嚴格禁止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有求職者和員工都必須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學歷和工作參考記錄以證明其在相關職位上的工作資格。本集團會不斷檢討我們合作的供應商及承辦商的僱傭做法，若發現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會終止業務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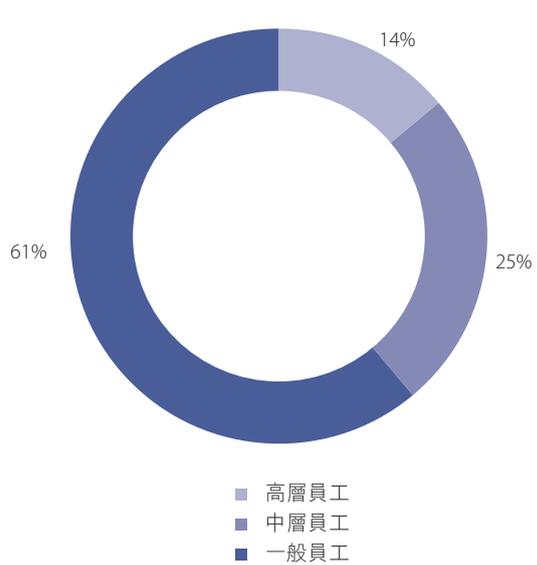
員工概況

截止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2名全職員工。按性別、僱傭級別、僱用合約類別和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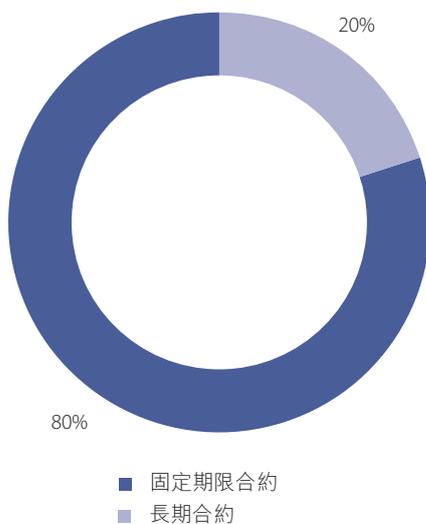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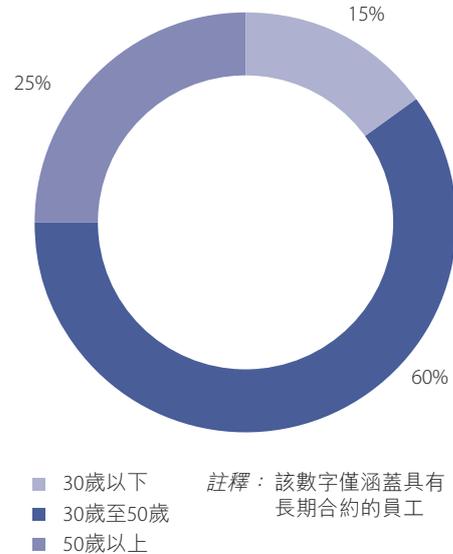
按僱傭級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僱用合約員工總數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和 safety

本集團非常重視工作場所的健康和 safety，並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船隊。本集團聘請了一位經驗豐富的承包商，以提供海事解決方案、船員和船舶貨運管理，以監控本集團每艘船舶的船上 safety。本集團與承包商保持密切合作，以確保實行一套 safety 政策和管理程序，包括(一) safety 和環境保護政策；(二) 相關指示和程序，以確保船舶安全運行和環境保護環境，並遵守有關國際法律和旗幟懸掛標誌法律；(三) 報告事故和不符合《ISM守則》規定時的程序；(四) 應急準備和回應程序，以識別、預防和減緩船員面臨的 safety 風險，並接受充分的培訓並獲得相關資格後方可在船上進行操作，以及確保本集團每艘船的船舶營運符合ISM守則的要求。

租賃乾散貨船舶的陸上業務和房地產投資與開發的業務，主要設在辦公室，而辦公室運作預計承受較低的 health 及 safety 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採取了以下的 health 和 safety 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辦公室的安全風險，提高員工的 safety 意識，並預防辦公室的職業病或事故。

辦公室實施的關鍵 health 和 safety 措施

- 在相對擁擠的區域(如會議室)安裝空氣淨化器；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和濫用酒精和毒品；
- 在工作區域和辦公區域(如走廊和茶水間)保持良好的內務管理；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和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辦公室適當位置上張貼正確工作姿勢和提舉方法的海報，以提醒員以正確的姿勢進行體力處理操作；
- 參加由物業管理公司組織的消防演習和緊急疏散，提高員工的防火意識及使僱員具備緊急情況下的正確知識及技能；和
- 定期在內聯網上發佈辦公室 safety 的資訊，以推廣 safety 文化。

本集團已成立辦公室 safety 專責小組，負責監督辦公室的安全問題(例如辦公室保安、消防安全、用電安全等)。我們還在入職培訓期間介紹員工手冊中概述的一般辦公室 safety 實踐，並定期進行審查以評估 health 和 safety 措施的有效性，以確保正確維持和執行這些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第509章)《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在2019/20年度概無因工死亡或因工受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2019/2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0
工傷人數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為通過發展和培訓來培養員工專業是推動我們業務成功和增長的關鍵。我們努力通過員工績效評估和日常營運來確定員工的培訓需求，並為員工制定培訓計劃，以增強他們的專業能力，進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鑒於不同的職位具有獨特的專業和技術需求，本集團確保每個新聘員工都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和指導，以幫助他們迅速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舉辦專業培訓課程和研討會，涵蓋了企業管治、道德與誠信、風險管理、法律法規要求以及職業健康安全等主題，以加強和更新其知識、領導能力和管理技能，有助推動團隊成長，以實現本集團的最大利益。我們還為相關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計劃，針對特定技能發展的全面培訓以及持續職業發展課程，以確保他們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素質和技能，並促進每位員工的職業前景。此外，還向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津貼，以支持他們在業餘時間持續進修。

此外，我們確保操作船舶的船員獲得相關證書，並接受根據STCW公約的要求，特別是安全培訓，以獲取日常船舶操作所需的技術和實踐技能，並保持最高的航運的安全標準。

營運慣例

本集團決心將可持續發展的追求傳播到我們的核心業務中，這被視為一個負責任企業公民責任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將這些可持續發展的實踐和政策充分納入其營運中，以便共同追求可持續發展作出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和承包商)保持緊密的合作和和諧的關係可以促進我們的業務連續性,並維持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船舶資產和技術管理承包商以及辦公設備供應商。集團已實施供應商管理系統,以檢視和評估供應商的物料供應的業務能力及管理我們的日常船舶營運。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不僅考慮價格,還會評估企業背景和聲譽、能力和經驗以及法律和法規合規的往績,以確保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的品質和安全性,並最大程度減少在商務活動中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會進行檢查和評估(如有必要)。我們有義務終止與可能導致或已經造成嚴重污染或嚴重社會事故的供應商的合作合同。

我們鼓勵業務合作夥伴在自己的業務中採取積極行動,並採用最佳的環境和社會實踐(如僱傭慣例、人權保護、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等),以將可持續發展的追求相互傳播到核心業務中。

本集團相信,通過上述審查過程,我們可以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25家供應商位於我們營運所在地區。

產品責任

為了成為一個成功的企業,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我們理解和滿足他們的需求和期望,以長期堅持最高的服務提供標準並提高服務品質。

乾散貨船舶租賃

本集團所有船舶均按定期租船合同出租,本集團有責任為承租人提供船舶技術和保養管理,以確保船舶在安全、最佳條件下運行。本集團已委託承包商按規劃的時間間隔進行船舶維護和修理,以滿足相關國際公約、法律法規、船型和製造商的要求,同時確保操作就緒並提供可靠的服務。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儘管房地產開發項目處於規劃階段,但本集團仍需要嚴格遵守有關建築施工、廣告、標籤及消費者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維護產品質量的和安全,確保廣告及促銷活動中沒有虛假和誤導性的資訊。

反饋管理

本集團提供各種溝通渠道，如電話熱線、電子郵件和公司網站，供客戶查詢和收集意見及建議。於報告期間，概無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健康和安全性問題的投訴。

資料私隱保護

隨著公眾對資料私隱的關注日益提升，本集團盡全力保護數據隱私，以保障企業利益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在員工手冊和員工合同中概述了資料私隱的要求，並要求所有員工在處理公司機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員工個人資料、客戶資訊和財務預算)嚴格遵循和盡職盡責採取應有措施保護資料私隱。例如，所有機密資訊將僅用於與集團業務有關的事項。員工禁止出於自身目的或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機密信息，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士或團體洩露或溝通任何機密信息。此外，所有資料都通過存取控制安全地保存在我們的內部系統中，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洩露或意外存取、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與服務質量和數據私隱的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反貪污

可持續業務建立在業務誠信和持份者的信任之上。本集團致力於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作為企業管治的一部分，旨在建立公平、誠實的企業文化，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腐敗條例》等。例如，嚴格禁止我們的員工直接或間接受和／或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索取任何利益(如禮物、招待或佣金)，或濫用他們的職權在業務交易中獲得個人利益。

本集團鼓勵我們的員工和其他相關方通過我們已建立的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可疑的非法行為和違規行為。如果收到舉報案件，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進行調查，以核實舉報的案件。為了保護舉報者免受任何報復和傷害，本集團嚴格保密舉報者的身份以及舉報的資訊。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視乎案件嚴重性而定，並考慮集團是否需要聘請外部顧問進行調查以及進一步處理事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發現有任何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活動的相關法律法規，亦無就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管理

隨著公眾日益關注全球環境問題(例如：氣候變化、資源稀缺和失去生物多樣性)，本集團意識到維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是建基於在環境可持續發展之上。我們致力實現我們的環境管理，並通過積極減少對環境的排放，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資源並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以保護環境。

本集團已評估了頒布的國際公約和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例如MARPOL、ISM守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國家環境應急預案》等對乾散貨船舶的租賃業務以及房地產開發和投資的業務活動的影響，並且均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已制定相關規章制度，以合理有效管理能源消耗、空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置以及其他物料使用，以減少排放並優化資源效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法律法規事件。

廢氣排放

有關乾散貨船舶租賃的服務，由於船舶運輸的燃料燃燒不可避免地排放出氮氧化物(NO_x)和硫氧化物(SO_x)，因此，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並確保本集團擁有的船舶的廢氣排放標準符合國際公約，以及航運經營所在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所有船舶引擎，包括於自有船舶上安裝的主副引擎，均遵守按照經修訂之《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制訂的適用排放限制。船舶之額定功率及航速均予以記錄，確保減少排放氮氧化物。隨著船舶營運中更嚴格的全球空氣排放標準，我們將遵守MARPOL公約附錄六第14.3條之規定，當船舶於排放控制區以外操作時，會使用含硫量少於3.50% m/m(2020年1月1日前)或0.50% m/m的低硫燃油，而於排放控制區內操作時，則會採用少於1% m/m(2015年1月1日前)或0.10% m/m之低硫燃油。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MARPOL公約的排放要求，概無發生與廢氣排放有關的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總結了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空氣排放數據：

	單位	2019/20
氮氧化物(NOx)	公斤	2,192,832.57
硫氧化物(SOx)	公斤	1,881,673.08
懸浮顆粒(PM)	公斤	151,672.32

廢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船舶航行和維修中會產生一定數量的有害廢棄物，例如：廢油碎布和廢機油。此類廢物正確分類並儲存在指定的容器中，以防止洩漏和與不相容的廢物混合。有害廢棄物的處理屬我們船舶營運承包商者的責任，並將有害廢棄物委託給許可的廢物收集商進行處理。我們亦確保承包商已為船員安排了有關有害廢棄物處理的安全程序和應急計劃的適當培訓。

我們的辦公室營運過程中產生了數量有限的危險廢物(例如：碳粉盒)。服務提供商會收集所有用過的碳粉盒以進行回收。

	單位	2019/20
碳粉盒	件	12

無害廢棄物

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其中紙張、玻璃瓶和塑料等可回收廢物已妥善分類，並委託給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回收或處置。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例如，我們通過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以及頻繁使用電子資訊系統以分享資料或作內部行政文書來減少紙張使用量。我們鼓勵在工作場所盡量減少一次性使用的一次性物品和紙巾的消耗。

	單位	2019/20
家居廢物	公斤	5,2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集團努力在日常營運中採用4R原則(「減少」、「重複使用」、「替代」和「回收」)，以減少電力、水、紙張和其他物料的使用，以實現綠色營運。我們還向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灌輸節約資源和環境保護的意識，以期在開展業務活動時攜手合作，以減低對環境的不利環境影響。

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類型為燃料油和電力。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通過技術和設備升級過程中節約能源，以及提高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的環保意識，妥善管理我們的能源消耗，從而減少整個營運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積極採取節約用電和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將室內溫度保持在24-26攝氏度的節能水平，以保持舒適；
- 根據營運日程，對工作場所之照明及通風系統提供開關及分區控制；
- 鼓勵僱員於離開時或不使用機械及設備(如電腦及顯示屏)時，將其關上；
- 採購具能源效益(如擁有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
- 採用視頻電話會議，以免不必要的差旅安排；
- 鼓勵我們的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而非駕駛私家車上班；
- 於辦公室設備及工作場所張貼「環保訊息」，以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 改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照明，例如於辦公室使用LED及T5光管；及
- 將舊的空氣處理組件和辦公室設備，更換至具能源效益的型號，以減少用電量。

下表總結了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量：

能源使用 ¹	單位	2019/20
燃料油	公噸	26,892.42
海運輕柴油	公噸	767.69
合計	公噸	27,660.11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19/20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600.76

水資源消耗

水資源使用主要來自我們日常辦公室營運中的生活用水。關於節約用水，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培養有意識地節約用水的習慣。茶水室和洗手間均張貼有節水標誌，以提醒員工節水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同時，公用設施亦會定期維修以防止漏水。

於報告期間內，由於本集團辦公室用水均由當地供水當局直接供應，故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此外，我們香港和中國辦事處的水費由業主承擔，因此沒有可用的用水量數據用作信息披露。

紙張消耗

本集團提倡透過電子科技應用進行內部通訊和文件傳閱、採用雙面打印並重新使用單面紙進行打印或草稿，努力促進辦公室的無紙化運作。

	單位	2019/20
紙張	公斤	167.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與天然資源

航運推動全球貿易，同時不可避免地對海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若沒有適當的船舶保養和操作，船舶運輸可能會對海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石油和化學品洩漏，過往使用的防污劑造成的污染、船舶擱淺或下沉的風險，以及排放含有水生入侵物種的壓艙配重水等），並威脅到海洋生物多樣性和天然資源。因此，本集團已採用經規劃保養制度，並通過我們的承包商對我們所有的船舶進行定期保養，並按船型和製造商要求的時間間隔計劃、執行和記錄船舶維護。這方法不僅使我們能夠確定船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而且還可以有效降低發生環境和安全事故的風險。

為了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遵守國際公約下的所有適用規定，以及ISM規則中規定的安全和環境目標，本集團要求承包商執行環境和安全管理體系，以主動識別、管理和減緩環境風險，並採取措施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要求船舶符合防油污證書的要求，以為我們營運的船舶之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及物料提供保證。

下表概述我們所獲得的證書：

證書	船舶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條文下的國際防油污證書	GH Power
	GH Harmony
	GH Glory
	GH Fortune

本集團要求所有船員操作集團的船舶都經過專業培訓，謹慎處理各種緊急情況，並定期評估防污染措施的有效性。如有必要，將尋求進一步的技術支持。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透過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作出最大努力並投放最好的資源，從多種渠道(包括社會支援、社區服務及贊助活動)幫助本土社區及有需要人士，致力於積極締造更美好的社會。

社會支援

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航運業有關，我們致力於積極參與香港船東會舉辦的業界活動和論壇，以促進業界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發展，以及盡量減少航運及物流業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參加了由香港船東會分別於2019年6月和2019年9月舉辦的代表團訪問上海、寧波和舟山，以及北京。在訪問期間，我們與中國有關當局、業界人士及培訓機構就大灣區發展、自由貿易區、燃油供應的合規性以及香港海事界關注有關海事政策、監管、技術及環境問題交換了意見。



本集團於2019年6月與香港船東會赴上海、寧波和舟山進行代表團訪問



我們參加了由香港船東會主辦的酒會及國際航運商會(中國)聯絡處啟動儀式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向香港港口福利委員會捐款，以支付由香港港口福利委員會管理的海員俱樂部和教會的營運費用，為香港船員和經香港過境的海員提供各種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服務和贊助計劃

為支持博愛醫院向廣大社區提供優質醫院和社會服務的精神，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積極參加了博愛醫院舉辦的各種慈善和籌款活動。我們於2019/20年度以本公司名義向博愛醫院捐款合共港幣220,000元作為社區關懷工作的一部分，以幫助博愛醫院為更多有需要幫助的人提供更好的服務，並分享的我們對社會的愛與關懷。

本集團參加由博愛於2019年8月在粉嶺的香港高爾夫俱樂部舉辦的「博愛Golf慈善賽2019」及於2020年3月舉行的「博愛歡樂傳萬家」，為博愛醫院在業務發展和提供社會服務方面籌款。



博愛Golf 慈善賽2019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社區服務，並將鼓勵我們的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服務，於我們所依賴的社區攜手宣揚服務精神。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環境表現

	單位	2019/20
廢氣排放 ¹		
氮氧化物(NOx)	公斤	2,192,832.57
硫氧化物(SOx)	公斤	1,881,673.08
懸浮顆粒(PM)	公斤	151,672.32
總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600.76
有害廢棄物(碳粉盒) ³	件	12
無害廢棄物(家居廢物) ⁴	公斤	5,200
資源使用 ⁵		
能源		
— 燃料油	公噸	26,892.42
— 海運輕柴油	公噸	767.69
紙張 ⁶	公斤	167.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表現

	單位	2019/20
僱員資料⁷		
僱員總人數	人數	102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人數	93
女性	人數	9
按僱用合約劃分的僱員人數		
長期合約	人數	20
固定期限合約	人數	82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⁸		
30歲以下	人數	3
30歲至50歲	人數	12
50歲以上	人數	5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全職	人數	102
兼職	人數	0
按僱傭級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高層員工	人數	14
中層員工	人數	26
一般員工	人數	62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⁹		
香港	人數	11
中國	人數	9
僱員流失比率¹⁰		
僱員流失	人數	3
僱員總流失率	%	14.6
按性別劃分¹⁰		
男性	%	18.2
女性	%	11.1
按年齡劃分¹⁰		
30歲以下	%	33.3
30歲至50歲	%	16.7
50歲以上	%	0
按地區劃分¹⁰		
香港	%	18.2
中國	%	11.1
職業安全與健康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人數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日	0

註釋：

1. 該數字是參考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和歐洲環境署發布的《EMEP/EEA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指南2019》國際海事和內陸航行、國家航行、國家捕魚、休閒船章節部分計算所得。
2. 該數據是參考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計算得出的。
3. 該數據只涵蓋香港乾散貨船舶租賃業務的辦公室營運。
4. 該數據只涵蓋香港乾散貨船舶租賃業務的辦公室營運，其根據以下資料估算所得：
每天產生的垃圾量：20kg；和
2019/20的工作日數：260。
5. 我們香港和中國辦事處的電費和水費由業主承擔，故沒有用電和用水數據。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在我們的業務活動中不會消耗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沒有可用的數據用於信息披露。
6. 該數據只涵蓋香港乾散貨船舶租賃業務的辦公室營運。
7. 僱員人數是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在香港總部和中國辦事處的員工人數，以及四個船隊的船員人數計算得出。
8. 由於數據收集的限制，本集團未有按年齡劃分報告固定期限合約的僱員數據。
9. 該數字只涵蓋香港乾散貨船舶租賃業務及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辦公室運作。由於乾散貨船舶租賃提供的全球海上運輸服務，船隊的船員並非駐在特定地區或國家／地區，因此沒有可供披露的數據。
10. 該數據僅涵蓋長期合約的員工數據。僱員流失率包括員工自願辭職和退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A. 環境

A1 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環境管理 — 廢氣排放 我們的環境管理 — 廢物管理 我們的環境管理 —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管理 — 廢氣排放 我們的環境管理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管理 —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管理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管理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管理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管理 — 環境與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管理 — 環境與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 僱傭和勞工標準
-----------	--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僱員總數。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B2 健康及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 健康與安全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 — 發展與培訓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 僱傭和勞工標準
-----------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員工 — 僱傭和勞工標準
-------------------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員工 — 僱傭和勞工標準
-------------------	-------------------------	-----------------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 (b) 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報告期間，沒有收到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未註冊任何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新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貢獻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87至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0,209,000美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3,145,000美元，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0,104,000美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66,000美元。此外，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其後的租約費率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而這將對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此等情況連同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了「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部分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下述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 船舶減值
- 投資物業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船舶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及13。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四艘船舶的賬面總值為50,100,000美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6,300,000美元。

管理層視各個別船舶為獨立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對業務及行業前景進行檢討之後，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指標，並對船舶進行減值評估。

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管理層通過估計經董事會批准且涵蓋船舶剩餘價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來釐定使用價值。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釐定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例如每日租金的增長率、營運開支的通脹率、一般及行政開支、稅前貼現率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時間長度及嚴重性，並參考業務及行業情。

我們就貴集團的船舶減值而作出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採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
- 挑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例如每日租金的增長率、營運開支的通脹率、一般及行政開支、稅前貼現率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時間長度及嚴重性，並參考業務及行業情況；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性證據進行核對，例如經批准未來溢利預測及戰略計劃；
- 通過將未來溢利預測及戰略計劃與過去取得的結果及一般市場情況的外部資料來源進行比較，以考慮彼等的合理性；及
- 參考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知識，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根據現有憑證，我們認為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判斷及假設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及14。

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66,300,000美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收益為4,000,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估值已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該等估值依賴若干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的主要假設，包括地點調整、規模調整、土地使用權調整及時間調整。

我們著重此範疇，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在釐定投資物業的估值時涉及重大估計。

我們就管理層的投資物業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物業行業的了解及運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適當性；及
- 抽樣查核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可得審計憑證支持管理層就估值作出的該等假設及估計。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報表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令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6月29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益	5	12,225	16,402
服務成本	7	(10,426)	(9,699)
毛利		1,799	6,70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6	3,962	(649)
其他收入		17	1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580)	(3,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	(6,320)	13,000
經營(虧損)／溢利		(3,122)	16,154
融資收入	8	1	5
融資成本	8	(5,864)	(5,905)
融資成本 — 淨額		(5,863)	(5,90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985)	10,254
所得稅開支	10	(991)	(182)
年內(虧損)／溢利		(9,976)	10,072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209)	10,090
— 非控股權益		233	(18)
		(9,976)	10,07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2,241)	(3,14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217)	6,92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248)	7,225
— 非控股權益		31	(302)
		(12,217)	6,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a)	(1.07美仙)	1.07美仙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b)	(1.07美仙)	1.06美仙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197	57,895
投資物業	14	66,336	65,701
已抵押存款	16	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2,144	2,031
		119,177	125,62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235	1,6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913	4,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66	2,597
		4,414	8,380
總資產			
		123,591	134,0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221	1,221
儲備	20	19,644	31,892
		20,865	33,113
非控股權益		4,019	3,988
總權益			
		24,884	37,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21	16,987	18,893
可換股債券	23	48,347	43,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5,814	15,615
		81,148	78,4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7,455	6,495
借貸及貸款	21	10,104	11,928
		17,559	18,423
總負債			
		98,707	96,906
總權益及負債			
		123,591	134,007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87至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20年6月29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殷劍波
董事

林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附註20(a))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0(b))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1,188	47,752	38,954	1,096	(63,808)	13,636	(567)	(18,919)	19,332	4,290	23,622
全面(虧損)/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10,090	10,090	(18)	10,072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2,865)	—	(2,865)	(284)	(3,14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2,865)	10,090	7,225	(302)	6,923
與具備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8	1,336	—	(388)	—	—	—	—	956	—	956
轉換可換股債券	25	5,575	—	—	—	—	—	—	5,600	—	5,600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3,432)	(8,829)	33,113	3,988	37,101

隨附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附註20(a))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0(b))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3,432)	(8,829)	33,113	3,988	37,101
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10,209)	(10,209)	233	(9,976)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039)	—	(2,039)	(202)	(2,241)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2,039)	—	(2,039)	(202)	(2,24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39)	(10,209)	(12,248)	31	(12,217)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5,471)	(19,038)	20,865	4,019	24,884

隨附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a)	2,399	8,1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投資物業		—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3)	—
已收利息		1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2)	(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19(ii)	—	956
已付利息		(1,078)	(2,53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款項增加		2,800	—
金融機構借貸所得款項		4,206	—
償還銀行借貸		(11,150)	(5,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583	6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9)	(6,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32)	1,5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7	1,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1	(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66	2,597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租賃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新估值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若干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的判斷力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0,209,000美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3,145,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0,104,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66,000美元。此外，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其後的租約費率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而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船務市場的波動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此預測涵蓋自2020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自2020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酌情決定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要求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資金契據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

提供資金時須視為授予本公司之墊款，須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由本公司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待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自最終控股公司提取合共10,300,000美元貸款，其中根據契據條款提取7,300,000美元。貸款餘額中的6,000,000美元將於2021年3月之前償還。其餘將分別於2021年4月、2022年1月及2022年3月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打算將到期貸款自到期日起延長兩年，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1年3月31日到期償還的有關餘額將獲延長至2021年3月31日以後。於2020年3月31日，資金承擔契據下的餘下可用資金金額為22,7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 編製基準(續)****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擔。就本集團在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項目而言，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開發審批。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就該等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有任何重大承擔，且本集團於獲得所需資金前將不會承擔與該發展項目有關的重大開支。
- (i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 (iv)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正密切監察最新發展，並將不時繼續評估疫情大流行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調整其租賃業務的銷售策略，以從其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20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含關於未來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其受固有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進一步提供最高22,700,000美元的資金，並將於自2020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i) 最終控股公司是否同意於到期日延長貸款餘額的期限；
- (iii)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申請取得本集團於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的土地開發批文並於有需要時成功籌集投資物業開發所需資金；
- (iv) 本集團是否能在波動的船務市場中自其船務營運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v)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及
- (vi) 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管控疫情大流行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不時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調整其租賃業務的銷售策略，以從其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1.2 採納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適用，而由於採納以下準則，本集團必須改變其會計政策並進行追溯調整：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受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必須改變其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附註2.1.4中披露。上述其他修訂對以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佈，但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時間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經修訂) 業務的定義(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訂準則)	2021年4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本)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1.4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1.2所示，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根據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性條款所允許，未重列2019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新會計政策於附註2.2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i) 應用的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實際權宜方法：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於2019年4月1日並無繁苛合約，
- 就將於2019年4月1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所進行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就計量使用權資產而排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以作呈列。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千美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34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434)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就與2019年3月31日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無需對經營租賃項下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所作會計處理進行任何調整。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被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予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聯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2.3 企業合併

就所有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企業合併(續)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超出於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列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廉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份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為交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取及應收股息為基準，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在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高於股息宣派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時，則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負責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實體(其中並無公司持有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所帶來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開支)；
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6 外幣換算(續)***(c) 集團公司(續)*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及借貸以及指定為有關投資對沖的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貸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船舶	25年
— 辦公設備	3-5年
— 租賃資產改良	3年
— 汽車	4年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此成本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期間折舊。船舶其後入塢所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船舶成本的一部分，並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估計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確認。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組成，為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入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之用，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經營租賃下所持有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將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下的估值損益的一部分。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有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有可能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船舶的公平值乃按市場估值或由獨立估值師釐定。船舶的使用價值指持續使用船舶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0 金融資產****(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並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計入融資成本。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於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中確認。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下收回(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其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如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則應付賬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2.17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增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8 可換股債券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体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的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8 可換股債券(續)***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則除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外，稅項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即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僅限於未來有可能收回的暫時性差額且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的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執行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如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時，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支付進一步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0 僱員福利(續)****(b) 退休福利責任(續)**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如出現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乃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之固定比率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屬應付款項，故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c)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考慮了經一定程度調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根據公式確認有關花紅及溢利分享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基於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a)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對僱員的儲蓄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算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僱員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為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須就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且相應計入母公司權益賬戶的權益中。

2.22 撥備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確認撥備：本集團於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抵償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抵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3 收益確認**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或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時點轉讓。如果本集團在履約時滿足以下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轉讓：

- 提供在客戶收到同時消費之所有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時創造並強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造一項對本集團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對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在合約期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入。否則，在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

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乃根據以下最能描述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表現的一個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讓之價值；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相對於預期總支出或投入產生的支出或投入。

獲得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資本化為合約資產，並且隨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來自租用船舶之收益

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按所佔提供的整體服務之比例隨時間而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收到及使用有關利益。

倘合約的任何訂約方已履約，則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取決於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

來自租用船舶之收益(續)

倘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款項，本集團會於收取款項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的金額)的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2.24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1.4所述，本集團已更改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如下所述，而更改的影響載於附註2.1.4內。

直至2019年3月31日，凡擁有權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由2019年4月1日起，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期須由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本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項)。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4 租賃(續)**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若未能輕易確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租賃付款於本金和融資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期初直接成本，及
- 復修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入賬。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毋須對以出租人身份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本公司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賬面值均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經營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並有小部分以港元進行。外匯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時產生。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概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可換股債券(附註23)所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銀行浮息借貸(附註21)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受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浮息借款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a) 市場風險(續)****(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除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0年3月31日，倘銀行借貸利率浮動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有49,000美元(2019年：70,000美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浮動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別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管理層已制訂政策，以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均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或與彼等交易，有關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除披露於附註5的主要客戶外，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期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經計及前瞻性資料根據逾期已久且金額重大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個別客戶，或根據具相同風險特點的結餘賬齡綜合評估彼等的收回可能性，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如有)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全期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單獨評估	100%	31	(31)	—
綜合評估				
即期		—	—	—
逾期1至30日	0%	694	—	694
逾期31至60日	0%	14	—	14
逾期61至365日	0%	46	—	46
		754	—	754
於2019年3月31日				
單獨評估	100%	31	(31)	—
綜合評估				
即期		—	—	—
逾期1至30日	0%	344	—	344
逾期31至60日	0%	394	—	394
逾期61至365日	0%	33	—	33
		771	—	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質素已經參考對手方違約的過往資料而予以評估。考慮到現有關連公司過往沒有違約，管理層相信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亦不預期該等對手方因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145,000美元，這使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採取附註2.1.1所述的適當措施以減輕有關流動性風險。

下表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借貸及貸款	10,104	7,536	9,451	27,091
借貸及貸款利息	913	788	261	1,962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54,000	—	5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24	—	—	7,224
於2019年3月31日				
借貸及貸款	11,928	8,881	10,013	30,822
借貸及貸款利息	673	929	572	2,174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54,000	5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25	—	—	6,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日後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從而確保取得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回購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計算。於202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1.0% (2019年：55.8%)。

3.3 公平值估計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及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款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這是由於其按取決於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會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而影響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有關估計及判斷會定期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下文所述事項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涉估計及判斷而言尤為最關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各地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有多項未能確定最終稅額的交易及運算。本集團基於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在審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務事宜，並已發出由2010/11至2013/14評稅年度之估計評稅。

於計入稅務局審閱之最新發展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稅務支出屬充裕且公平呈列。倘稅務局審查之最終結果有別於董事預期，則可能需要就稅項及任何相關收費計提進一步撥備。董事已密切監察稅務局審查的狀況，且將於視為必要及合適時在編製日後期間之未來財務報表時修改其預期。

(b)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財務報告期各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和本公司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可能受減值的資產或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於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則本集團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值。該等估算如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變動。

(d)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於附註14披露。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收益	12,225	—	—	12,225
分部虧損	(7,216)	(801)	(968)	(8,985)
折舊	(3,425)	(42)	—	(3,467)
融資收入	1	—	—	1
融資成本	(1,162)	(4,372)	(330)	(5,86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收益	16,402	—	—	16,402
分部溢利／(虧損)	15,211	(3,997)	(960)	10,254
折舊	(2,957)	(45)	—	(3,002)
融資收入	5	—	—	5
融資成本	(1,621)	(3,977)	(307)	(5,905)

(b) 分部資產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6,758	66,579	254	123,591
於2019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68,005	65,924	78	134,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年內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所提供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客戶A	5,114	6,870
客戶B	2,744	4,011
客戶C	2,155	—*
客戶D	2,060	3,558
	12,073	14,439

* 來自於2019年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的客戶C所提供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

(e)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約為165,000美元(2019年：232,000美元)(附註24)。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下列事項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附註14)	3,962	730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附註23)	—	(1,379)
	3,962	(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467	3,002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164	3,11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13	42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73	1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397	1,507

8 融資成本 — 淨額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	5
融資成本		
借貸及貸款的安排費用	86	72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406	1,75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非現金(附註23)	4,372	4,083
	5,864	5,905
融資成本 — 淨額	5,863	5,900

9 僱員福利開支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363	1,453
離職後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34	54
	1,397	1,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19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0所示分析反映。餘下兩名(2019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73	301
離職後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5	5
	278	306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 數	
	2020年	2019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64,103美元至128,205美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128,206美元至192,308美元)	1	1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上述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9年：16.5%)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2019年：25%)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991	182
所得稅開支	991	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本公司居籍地稅率所得理論金額不同，情況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985)	10,254
按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的稅項	(1,482)	1,691
國內及海外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304	(1)
免繳稅收入	(2,017)	(4,85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	3,881	2,953
未確認稅務虧損	305	390
所得稅開支	991	182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收益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未就虧損13,973,000美元(2019年：12,452,000美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入未使用稅項虧損乃虧損約為1,917,000美元(2019年：1,658,000美元)，將於1至5年內到期，而剩餘稅項虧損12,056,000美元(2019年：10,794,000美元)並無到期日。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209)	10,090

	2020年 數目	2019年 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952,514	941,901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0,209)	10,090
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節省	—	3,97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0,209)	14,067
	數目	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52,514	941,9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購股權(千股)	—	8,560
可換股債券(千股)	—	381,843
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52,514	1,332,304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資產改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8年4月1日					
成本	183,838	58	119	29	184,044
累計折舊	(60,126)	(22)	(24)	(9)	(60,181)
累計減值虧損	(75,957)	—	—	—	(75,957)
賬面淨值	47,755	36	95	20	47,90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755	36	95	20	47,906
減值虧損撥回	13,000	—	—	—	13,000
折舊開支(附註7)	(2,957)	(9)	(27)	(9)	(3,002)
外匯儲備	—	(2)	(6)	(1)	(9)
年末賬面淨值	57,798	25	62	10	57,895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183,838	55	111	27	184,031
累計折舊	(63,083)	(30)	(49)	(17)	(63,179)
累計減值虧損	(62,957)	—	—	—	(62,957)
賬面淨值	57,798	25	62	10	57,89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798	25	62	10	57,895
添置	2,093	—	—	—	2,093
減值虧損	(6,320)	—	—	—	(6,320)
折舊開支(附註7)	(3,425)	(7)	(26)	(9)	(3,467)
外匯儲備	—	(1)	(3)	—	(4)
年末賬面淨值	50,146	17	33	1	50,197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185,931	53	106	26	186,116
累計折舊	(66,508)	(36)	(73)	(25)	(66,642)
累計減值虧損	(69,277)	—	—	—	(69,277)
賬面淨值	50,146	17	33	1	50,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約3,425,000美元(2019年：2,957,000美元)及42,000美元(2019年：45,000美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船舶50,146,000美元(2019年：57,798,000美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船舶減值損失為6,320,000美元。於評估減值虧損時，資料的內部及外部來源均獲考慮。其中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市場指數的下降趨勢、船舶公平值的下降趨勢以及本集團船舶的表現。

於評估公平市值及使用價值時，上述資料及領先、獨立及國際認可船舶經紀公司的市場估值均獲考慮。本集團各乾散貨船舶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船舶的使用價值評估基於船舶未來盈利的假設及估計，以及用以得出該等盈利現值的合適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行業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得出。

於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0年
五年期間每日租金的平均增長率	6%
五年期間後至船舶使用年期結束為止的每日租金年增長率	3%
經營、行政及一般支出的通脹率	1%-2%
貼現率	8%

敏感度分析的主要假設如下：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減值損失的關係
每日租金的平均增長率	每日租金的增長率減少1%將使減值損失增加4,469,000美元。
經營、行政及一般支出的通脹率	通脹率增加1%將使減值損失增加3,210,000美元。
貼現率	貼現率增加1%將使減值損失增加3,72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物業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		
年初賬面淨值	65,701	69,528
添置	—	42
公平值收益(附註6)	3,962	730
匯兌差額	(3,327)	(4,599)
年末賬面淨值	66,336	65,701

上述投資物業為在中國海南省的發展中商用物業。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未來的維修及保養沒有任何重大未撥備合約責任(2019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業務模式持有，而其目標是透過使用投資物業享用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本集團按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預期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此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資料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擁有近期經驗。

為配合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討論估值流程和結果。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物業的公平值已由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2019年：香港評價國際有限公司)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物業(續)

估值技術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一般採用直接比較方法計算。由於獨特的性質及缺少最近期若干物業交易，通常需要重大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所考慮物業可達致的價格的任何性質差異。此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時間調整：	根據可比較的類似物業由交易日至估值日的市場趨勢而定。
地點調整：	根據與市中心的距離、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服務而定。
土地使用權調整：	根據物業取得市場上最高價值的最佳用途而定。
規模調整：	根據物業可建面積計算。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時間調整	0%至10%	市場趨勢向上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地點調整	-20%至10%	地點越優越，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土地使用權調整	-5%至5%	物業指定用途越佳，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規模調整	-5%至5%	可建面積增加將對該調整總額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然而，此可能被每單位調整的負面影響部份抵銷。

於年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下文為於2020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Bryan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代理服務	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	註冊資本人民幣4,800,000元	—	91%	9%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5	80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1)	(31)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754	7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08	756
其他應收款項	1,065	139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8)	8	8
	3,735	1,674
減：非流動已抵押存款	(500)	—
	3,235	1,674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500,000美元(2019年：無)的存款已抵押作為來自金融機構的3,495,000美元貸款的抵押品。該存款按年利率1.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0至30日	694	344
31至60日	14	394
61至90日	12	—
91至365日	34	33
超過365日	31	31
	785	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前每15日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31,000美元(2019年：31,000美元)已減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可參閱附註3.1(b)。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流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3	4,109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6	2,597
	1,179	6,706
非流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44	2,0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3	8,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2,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6,000美元(2019年：2,597,000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3,057,000美元(2019年：6,14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中，913,000美元(2019年：4,109,000美元)為日常營運中限制性使用(須事先獲得一間銀行批准)。倘違反貸款協議，該銀行有權扣押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放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或於存款日釐定的固定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美元	3,314	8,661
港元	9	72
人民幣	—	4
	3,323	8,737

18 股本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續)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於2018年4月1日	926,370	1,188
轉換可換股債券	19,764	25
行使購股權	6,380	8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952,514	1,221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i) 截至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千股)	
			2020年	2019年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21年10月20日	6,200	6,200
2015年4月30日	1.20	2025年4月29日	4,950	4,950
購股權總數			11,150	1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購股權計劃(續)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0年		2019年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4月1日	1.17	11,150	1.17	17,53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	—	1.17	(6,380)
已失效	—	—	1.17	—
於3月31日	1.17	11,150	1.17	11,150

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20 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由於：(a)於2017年根據共同控制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及(b)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公司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值高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所造成。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應付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借貸及貸款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非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10,013	12,869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	2,512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4,462	6,024
	16,987	18,893
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2,857	10,356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	983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6,264	1,572
	10,104	11,928

附註：

- (i) 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本集團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50,146,000美元(2019年：57,798,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抵押品。

本集團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銀行借貸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1年內	6,264	1,572	983	—	2,857	10,356
1至2年內	4,462	6,024	991	—	2,083	2,856
2至5年內	—	—	1,521	—	7,930	10,013
	10,726	7,596	3,495	—	12,870	23,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公平值收益 千美元
於2018年4月1日	16,526
於損益中扣除	182
匯兌差額	(1,093)
於2019年3月31日	15,615
於損益中扣除	991
匯兌差額	(792)
於2020年3月31日	15,814

23 可換股債券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非流動		
— 高建可換股債券(附註)	48,347	43,975

兩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8年4月1日	43,500	1,221	44,721
利息開支(附註8)	4,083	—	4,083
公平值虧損(附註6)	—	1,379	1,379
已付票息	(608)	—	(608)
轉換可換股債券	(3,000)	(2,600)	(5,600)
於2019年3月31日	43,975	—	43,975
於2019年4月1日	43,975	—	43,975
利息開支(附註8)	4,372	—	4,372
於2020年3月31日	48,347	—	48,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將於2021年5月9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初步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0	447
合約負債	165	232
其他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00	5,816
	7,455	6,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美元	1,351	507
人民幣	6,104	5,988
	7,455	6,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985)	10,254
經調整：		
— 融資開支	5,864	5,905
— 融資收入	(1)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467	3,002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衍生工具部分	—	1,37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962)	(7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320	(13,000)
	2,703	6,805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8)	2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4	1,013
營運所得現金	2,399	8,117

(b) 融資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了各期間呈列的融資負債及融資負債變動分析。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存款	3,557	6,14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0,726)	(7,596)
銀行借貸	(12,870)	(23,225)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3,495)	—
可換股債券	(48,347)	(43,975)
融資負債	(71,881)	(68,656)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存款	3,557	6,140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59,073)	(51,571)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16,365)	(23,225)
融資負債	(71,881)	(68,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負債對賬(續)

	已抵押存款 及已抵押 銀行存款 千美元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的 貸款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來自金融 機構的貸款 千美元	銀行借貸 千美元	融資活動 所用現金 淨額 千美元
截至2018年4月1日債務淨額	6,782	(7,737)	(44,721)	—	(28,788)	(74,464)
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	448	608	—	1,478	2,534
— 償還銀行借貸	—	—	—	—	5,600	5,6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42)	—	—	—	—	(64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07)	138	—	(1,515)	(1,684)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債務淨額	6,140	(7,596)	(43,975)	—	(23,225)	(68,656)
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	—	—	232	846	1,078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款項增加	—	(2,800)	—	—	—	(2,800)
— 借貸所得款項	—	—	—	(4,206)	—	(4,206)
— 償還銀行借貸	—	—	—	750	10,400	11,150
— 已抵押其他應收款項及 銀行存款減少	(2,583)	—	—	—	—	(2,58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30)	(4,372)	(271)	(891)	(5,86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債務淨額	3,557	(10,726)	(48,347)	(3,495)	(12,870)	(71,881)

26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	263	277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以下於2019年3月31日所呈列的租賃承擔指所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1.4。

	2019年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	
不超過1年	42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
	434

(c)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租用船舶有以下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船舶租用協議的期限介乎1至3個月不等：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船舶		
不超過一年	4,579	2,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耀豐的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方議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概述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耀豐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10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	330	307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i))	202	202

附註：

- (i)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結餘

於截至2020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的重大結餘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8	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0,726)	(7,596)
其他應付由殷海先生最終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3,305)	(3,477)
其他應付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2,595)	(2,339)

附註：

(i) 殷海先生為殷劍波先生的兄弟。

(c) 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96	924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2	12
	908	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81,382	82,24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9,972	34,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	6
	30,226	34,806
總資產	111,608	117,0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附註(ii))	(7,732)	4,591
總權益	(6,511)	5,81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4,462	6,024
可換股債券	48,347	43,975
	52,809	49,999
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6,264	1,5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046	59,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0
	65,310	61,239
總負債	118,119	111,238
總權益及負債	111,608	117,050

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於2020年6月29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殷劍波
董事

林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862,000美元及6,138,000美元。

(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8年4月1日	47,752	38,954	1,096	77,443	(120,214)	45,031
年內虧損	—	—	—	—	(46,963)	(46,96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336	—	(388)	—	—	948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的 所得款項	5,575	—	—	—	—	5,575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54,663	38,954	708	77,443	(167,177)	4,591
年內虧損	—	—	—	—	(12,323)	(12,32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的 所得款項	—	—	—	—	—	—
於2020年3月31日	54,663	38,954	708	77,443	(179,500)	(7,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房屋津貼 千美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價值 千美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千美元	接受擔任董事 所支付或應收 的薪酬 千美元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事務而 由董事提供 其他服務所 支付或應收的 酬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	250	—	—	—	3	—	—	253
林群女士(附註i)	—	208	—	—	—	2	—	—	210
曹建成先生	—	165	—	—	—	2	—	—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9	—	—	—	—	—	—	—	19
陳振彬博士	19	—	—	—	—	—	—	—	19
韋國洪先生	13	—	—	—	—	—	—	—	13
	51	623	—	—	—	7	—	—	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19年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房屋津貼 千美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價值 千美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千美元	接受擔任董事 所支付或應收 的薪酬 千美元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事務而 由董事提供 其他服務所 支付或應收的 酬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	250	—	—	—	2	—	—	252
林群女士(附註i)	—	208	—	—	—	2	—	—	210
曹建成先生	—	165	—	—	—	2	—	—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9	—	—	—	—	—	—	—	19
陳振彬博士	19	—	—	—	—	—	—	—	19
韋國洪先生	13	—	—	—	—	—	—	—	13
	51	623	—	—	—	6	—	—	68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附註：

(i) 林群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於年內，概無董事就彼等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2019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2019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訂立以董事或任何董事控制的法團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9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